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規定

訂立於 2007 年 11 月 23 日

修訂於 2012 年 3 月 27 日

釋義

在此職權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作如下解釋：

“董事會”	指公司董事會；
“委員會”	指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公司”	指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公司董事，且“董事”指其中任何一名；
“集團”	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符合上市規則所列獨立性要求的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其中任何一名；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高級管理人員”	指依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高級管理人級別的人。

組成

- 1 委員會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並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并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3 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或罷免委員會成員。如該委員會成員不再是董事會的成員，該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 4 委員會秘書須由公司秘書或委員會不時指定的人擔任。

權益披露及投票

- 5 委員會每一名成員須向委員會披露任何存在於或因委員會決定的事項而產生的個人財務利益或潛在利益衝突。除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附錄三附注一容許的情況外，委員會成員不得就任何其本人或聯繫人(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作的定義相同)擁有重大權益的委員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考慮有關決議的委員會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程序

- 6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口頭或書面)，委員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期不應少于七天。不論通知期長短，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構成放棄該通知，除非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在會議開始之時，以會議還沒有得到正確的召開為理由為目的，出席以表達反對會議處理任何事項。
- 7 會議召開的通知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其它方式發送予各委員會成員及其它獲邀出席的人士(以該成員最後通知委員會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電郵地址為準)。口頭會議通知應儘快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實。
- 8 召開會議的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開會時間和地點。
- 9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成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或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可以讓所有會議參加者聽見彼此的通訊設備的形式參加會議。
- 10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應委員會成員的要求時，可于任何時間召開委員會會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或按照上市規則要求的次數或按照其他不時適用於公司的法規的次數要求召開。

授權與職責

- 1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
 - 11.1 要求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雇員及專業顧問，提供委員會為執行其職責而需要的任何資料，并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及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有關問題；
 - 11.2 于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評審董事的表現；

11.3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條款及本職權範圍對履行委員會職務的有效性，并向董事會提供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修改建議；及

11.4 行使委員會認為為恰當履行其于此職權範圍下的責任而需要的權力。

12 委員會的職責：

12.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12.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12.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12.4 向董事會提出以下事項的建議：

(a) 委聘董事的政策；

(b) 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裁）繼任計劃

(c) 輪流退任董事的重新委任，于此，須考慮其等的工作表現及對董事會繼續作出貢獻的能力；

(d) 在任多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去留問題，并就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繼續委任與否向本公司股東就審議有關決議案贊成與否提供建議；

12.5 按照有關的守則及政策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罷免董事提名人選；

12.6 當董事會席位因某一董事不符合資格、辭職、退休或身故或因董事會席位增加而出現空缺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

12.7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時，除其他因素外，還考慮以下因素：

(i) 能加強董事背景的多元性及的經驗的董事會成員組合；

(ii) 勝任能力；

(iii) 有可能成為董事的人士／現任董事的年齡；

(iv) 有可能成為董事的人士／現任董事的獨立性；

(v) 董事／有可能成為董事的人士的營商、技術或擅長的技能及經驗；

(vi) 新成員擔任董事以及現有成員繼續擔任董事的能力、時間、承擔及意願；及

(vii) 某一董事／有可能成為董事的人士能為董事會具體增添的價值；

12.8 在履行上述責任或本職權範圍項下的其他責任，對下列各項給予充份考慮：

(i) 董事接替計劃；

(ii) 本集團為保持或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所需要的領導才能；

(iii) 市場環境的轉變及本集團營運市場的商业需要；

- (iv) 董事會成員所須具備的技能及專才；及
 - (v) 上市規則對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相關要求；
- 12.9** 審核所有按上市規則第 13.68 條需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現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與本集團成員擬簽定的服務合同，并就該等服務合同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服務合同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是否有利及本公司股東應怎樣作表決，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但不包括同時為本年司董事而又于該等服務合同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作的定義相同))；
- 12.10** 確保每位被委任的非執行董事于被委任時均取得正式委任函件，當中須訂明對其等之要求，包括工作時間、董事會委員會服務要求及參予董事會會議以外的工作；
- 12.11** 會見辭去本公司董事職責的董事并瞭解其離職原因；
- 12.12** 監督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的出席紀錄；
- 12.13** 考慮由公司自費聘請外部顧問持續對董事會及其成員進行評估；
- 12.14** 在委員會履行其職責而視為必要時，挑選、委任、指示及（如適用）終止外部顧問；及
- 12.15** 考慮董事會交由委員會處理的所有其他事宜。
- 13** 委員會應獲提供予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必要，委員會應就履行其職責所需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由此產生的費用由公司負擔。

其他

- 14** 委員會應公開此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和董事會所授予的權力及將此職權範圍之登載在本公司的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註：提名委員會應在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
- 15** 委員會應在其職權範圍內履行其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額外行為並考慮其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額外事項。
- 16**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供信息（若其認為必要），以協助董事會就按照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於公司的法規選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股東報告。
- 17** 委員會的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另一名委員會的成員，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以回應東周年大會上就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提出的問題。
- 18** 委員會秘書應在每次會議開始時查問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并記錄在會議紀錄中。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委員會任何會議的秘書應於其擔任會議秘書的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19** 委員會應就其所有的決定和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

20 就前文未有作出規範，但公司章程作出了規範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適用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 * *

除非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此職權規定中的任何信息均無意產生或應被作解釋為會產生委員會成員的任何責任或義務。